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游泳技能檢定細則

99年6月1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5年9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8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9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游泳技術及水中自救能力，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游泳技能檢定細則」，以下簡稱「本細則」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（學士後班次除外）必須通過游泳技能檢定之兩項測驗：游泳能力及水中自救能力測驗，始可畢業。

第三條 游泳技能檢定標準：

甲、 通過游泳技能檢定考核：

1. 游泳能力測驗：以蝶式、仰式、蛙式及捷式等泳姿則一進行。游泳行進間，手腳動作協調，換氣順暢，身體任一部位不得故意觸碰池底、水道繩等，順利完成五十公尺為通過檢定。
2. 水中自救測驗：以水母漂、大字漂、仰漂及踩水等交替於設定區域內持續漂浮二分鐘，可自由換氣，但身體不能故意觸碰池底、池邊及水道繩。

乙、 游泳技能檢定免修申請：

申請人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後兩周內提出申請。申請游泳技能檢定減免時須出示下列文件進行審查：

1. 醫院所開立，並註明在學期間內不適游泳或運動等文字內容

之區域型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書一份或身心障礙相關證明。

2. 免修申請書一份。

第四條 游泳技能檢定及修課認證方式：

游泳技能檢定，於大學部一年級開學後第一週由體育事務處進行統一檢定，若未通過檢定者，必須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前至少修畢一學期游泳課，並於學期末進行檢定；若仍未通過檢定者必須於大二下結束前再修畢一學期游泳相關課程，始得以符合游泳技能檢定修課認證申請。於大二結束時仍未通過游泳技能檢定或修課認證規範，大三體育課將優先安排修習游泳課，以免影響畢業時程及實習相關資格。

第五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，須參加當學年度之游泳技能檢定，未通過者依本細則相關規定修習游泳相關課程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